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無票面值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份之部分或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任何新增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份相關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承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

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於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得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由於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期間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須最少七日，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東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任職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本公司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以及釐定議事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4 修訂本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註銷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

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股東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決議案。

2.6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僅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遭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彼為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2.7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2.8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列明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必要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下及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一種，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並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編製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9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列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95%之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股份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分段(g)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加蓋釐印(倘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透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僅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

除公司法允許外，董事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緊隨購回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概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建議下，就任何特定股息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議決指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

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僅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類別的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須讓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矛盾，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及收款人之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屆滿)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等通知相關之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透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交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7 會議及分別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或委派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派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律師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授權該人士(如認為合適)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2.3分段規定。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或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以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0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視為欠負該位前股東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然而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摘錄自英國公司法。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費用。

3. 股份

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取消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有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餘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本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公司法第57(1)節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6 股東救濟

公司法中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公司法亦包括了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合併及整合

根據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合併步驟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公司法，合併可能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有權獲得其股份之公平值，且可反對強制性贖回。公司法載列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9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 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步驟。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且(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11 股東名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12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紀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紀錄)。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14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15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18 稅項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19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內容。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瞭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分別，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